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097號

原　　告　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宗興

訴訟代理人　趙詮律師

　　賈鈞棠律師

　　曾益盛律師

被　　告　國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康國偉

被　　告　鍾家澄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4年度易字第79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鄧瑋琪

法　官　吳士衡

法　官　蔡逸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子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